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1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使用计划,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于近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79220078801600000511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8-054

#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明投资”)通知。浩明投资以其所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申请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事项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681号),深交所对该申请无异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面值不超过3.3亿元。

公司将根据浩明投资可交换债券后续发行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安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长安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长安裕隆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5743 |
| 基金管理人 |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徐小勇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陈立秋 |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陈立秋 |
| 离任原因 | 个人原因 |
| 离任日期 | 2018-11-29 |
|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否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是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8年11月30日起,浦发银行代理销售农银策略精选(660010)、农银国企改革(002189)、农银行业领先(000127)、农银区间策略(004741)、农银恒久增利 (A类:660002;C类:660102)、农银沪深300 (A类:660008;C类:005152)、农银中证500(660011)、农银平衡双利(660003)、农银货币(A类:660007;B类:660107)。以上九只基金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

一、代销机构信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客服热线:95528

网址:http://www.spdb.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18-086

#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汽车部件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价人民币 81,900 万元向芜湖凝众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芜湖顺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部件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和《公司关于出售汽车部件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上述议案已于2018年10月8日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近日,汽车部件公司已完成上述股权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汽车部件公司股权,汽车部件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公司不存在为汽车部件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379 股票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18-46号

#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王卫国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卫国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卫国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王卫国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之日,王卫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谨向王卫国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及稳步发展所做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18-060

#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朱桂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个人原因,朱桂龙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职务。由于朱桂龙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朱桂龙先生的辞职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空缺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朱桂龙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选举新的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朱桂龙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 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6

#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81900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8-051

#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33万吨/年不锈钢加工中心项目”,并将该项目终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共计83,644,954.81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划款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8号文《关于核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944,293万股新股,有效期6个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对象为翁耀根、翁霖、广发恒定18号。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29,442,857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7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293,999.46元,发行费用人民币10,715,322.8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78,578,676.61元,并于2016年2月24日全部存入本公司交行城北支行32200063301801008319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35万吨/年不锈钢加工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验字【2016】01030001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将存放于交行城北支行专户中的募集资金123,820,000元划入全资子公司无锡华东铸诚不锈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铸诚”)中信银行81110501013900293028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35万吨/年不锈钢加工中心项目的存储和使用,其余资金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6年3月17日与保荐机构华英证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6年3月29日连同华东铸诚共同与华英证券、中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2016年,公司将募投项目之“35万吨/年不锈钢加工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由原计划在公司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华亮路12号的老厂区通过改,扩建厂房以及采购设备来新建一个不锈钢加工中心方式,变更为通过承租无锡信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简称“信德公司”)现有的不锈钢加工中心,即信德公司的10341㎡车间厂房、2150㎡的办公楼以及分条机、中板机等不锈钢加工设备及相关附属设施的方式实施,同时对原定的加工中心产能也调整为33万吨/年。

本次变更已由公司2016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2016年11月8日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 详见公司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剩余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28日,公司“33万吨/年不锈钢加工中心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共计4,512.47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项目余额为8,364.5万元(包含利息),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
|---|---|---|
| 33万吨/年不锈钢加工中心项目 | 4,512.47 | 8,364.50 |
| 补充流动资金 | 35,475.87 | 0 |
| 合计 | 39,988.34 | 8,364.50 |

其中,公司募集资金余额6,800.00万元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1,564.50万元。

二、终止该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33万吨/年不锈钢加工中心项目”主要依托于无锡地区的区位优势进行不锈钢板材等的进一步加工,并对公司的以不锈钢为主的供应链板块进行配套支持。近年来,市场上从事同类业务的企业较多,导致不锈钢加工中心项目产能利用率不足,短期难以提升,且承担的运营成本较高,项目整体的效益较低。若继续投入该项目,项目效益可能无法达到整体预期,降低了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为避免继续实施项目带来的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及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调整策略,拟终止“33万吨/年不锈钢加工中心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未来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使用流动资金做好公司主营业务。

三、终止该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的“33万吨/年不锈钢加工中心项目”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及实际经营情况对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做出的优化调整,有利于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主营业务的变化和调整,且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更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四、剩余募集资金的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终止“33万吨/年不锈钢加工中心项目”,计划将剩余募集资金836450万元(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因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时间间隔,具体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方案以实施时为准。

五、承诺事项

1.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超过一年。

2.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3万吨/年不锈钢加工中心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其他项目的实施;

3.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4.在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项目终止后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因此,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的“33万吨/年不锈钢加工中心项目”是根据公司市场环境及实际经营情况对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做出的优化调整,有利于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主营业务的变化和调整,且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更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华英证券发表以下专项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承诺在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风险投资以及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综合考虑了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提升经营效益。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相应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8-052

#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公告编号:2018-056)。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布并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 原(公司章程)内容 |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
|---|---|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以受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以受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br>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实施,不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公司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三条收购公司股份,属于该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该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该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br>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 ……<br>(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br>(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 ……<br>(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br>(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br>(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

除上述条款变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登记机关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8-053

#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不锈钢业务板块整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锈钢业务板块整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以无锡华源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整合平台(以下简称“华商通公司”),对公司现有不锈钢业务板块六家子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重集团”)持股40%的无锡市滨湖区华东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实物进行适当的优化整合。本次公司不锈钢业务板块整合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管理效率,整合内部资源,提高经营效益以及不锈钢业务板块的长远发展。

一、整合方案概述

(一)股权转让

1.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华东铸诚不锈钢有限公司(简称“铸诚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华商通公司65.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4,324,366.57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商通公司将成为公司的一级控股子公司。

2.华商通公司以现金方式分别收购无锡诚栋不锈钢有限公司(简称“诚栋公司”)100%股权、上海弥益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弥益公司”)100%股权、张家港浦诚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简称 “浦诚公司”)100%股权、无锡华东诚栋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简称“仓储公司”)100%股权、无锡华东汇通商贸有限公司(简称“汇通公司”)100%股权、无锡市滨湖区华东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简称“小贷公司”)100%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398,100,318.29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述六家公司将成为华商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股转让股权除小贷公司股东东家敌持有的小贷公司4.17%股权存在对外质押情况之外,其余标的股权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权利人,亦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仲裁、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况。

(二)华商通公司增资

公司以及钱洪、李剑、陈达等19名自然人共同以现金方式对华商通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合计202,521,671.58元,具体增资情况详见本公告“三、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华商通公司的50.1931%股权。

(三)定价方式

上述整合方案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格、增资价格,均按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值(基准日为2018年9月30日)为参考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情况

1.华商通公司收购的上述股权中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华重集团持有的小贷公司40.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24,000,000.00元;公司副总经理钱洪持有的诚栋公司46.57%股权、弥益公司19.5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47,602,753.13元。该等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同时,公司副总经理钱洪向华商通公司增资4,944,661.97元,该等增资事项亦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方介绍

(1)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250116700N

法定代表人:翁耀根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整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100号科教创业园9号楼604-1

主营业务:采矿、采石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制造;利用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类)。

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耀根先生及其配偶孟正华女士持有华重集团100%股权,其 中翁耀根先生持有华重集团87%的股权,孟正华女士持有华重集团13%的股权。华重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21.67%股权。

财务数据:截止2017年12月31日,华重集团总资产:676,184.81万元,净资 产:445,557.63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500,189.89万元,净利润:17,520.61 万元。前述数据已经审计。

自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华重集团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累计发生额为36,819.24万元。上述关联借款事项详见2018年6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2)钱洪

男,1976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1月28日辞去该职务)。同时兼任诚栋公司总经理、弥益公司总经理、浦诚公司董事长、仓储公司总经理、再生资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钱洪先生通过公司员工一期、二期持股计划持有部分公司股票。

自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钱洪未与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华商通公司收购华重集团持有的小贷公司4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参照小贷公司净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为24,000,000元。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方式结算。该次交易需要报经相关金融主管机关审批后方可实施。

(2)华商通公司收购钱洪持有的诚栋公司46.57%股权、弥益公司19.5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参照该两家公司净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总价为47,602,753.13元。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方式结算。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通过上述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不锈钢业务板块的管理效率。引入小贷公司将有利于打造不锈钢业务板块供应链服务的一体化,完善不锈钢业务板块的供应链服务内容,从而有助于提高不锈钢板块的整体盈利能力水平,将对公司不锈钢板块长远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五)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不锈钢业务板块整合暨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股权架构调整,并未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小贷公司的监管要求,本次华商通公司拟收购小贷公司100%股权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报送相关金融主管机关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收购主体

除公司收购铸诚公司持有华商通公司65%股权外,其余股权转让的收购主体均为华商通公司。

(二)本次收购方式:全部以现金方式。

(三)本次股权转让安排,具体如下:

| 标的公司 | 转让方 | 认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万元) | 转让股权(万股) | 受让方 |
|---|---|---|---|---|---|---|
| 华商通公司 | 铸诚公司 | 650 | 65.00% | 195 | 650 | 华东重机 |
| | 钱洪 | 200 | 20.00% | 60 | – | – |
| | 李剑 | 150 | 15.00% | 45 | – | – |
| | 小计 | 1,000.00 | 100.00% | 300 | 650 | – |
| 诚栋公司 | 华东重机 | 3,058.82 | 50.98% | 1,040.00 | 3,058.82 | 华东重机 |
| | 钱洪 | 2,794.12 | 46.57% | 950 | 2,794.12 | |
| | 邵毛忠 | 147.06 | 2.45% | 50 | 147.06 | |
| | 小计 | 6,000.00 | 100.00% | 2,040.00 | 6,000.00 | |
| 弥益公司 | 华东重机 | 400 | 20.00% | 300 | 400 | 华商通公司 |
| | 钱洪 | 390 | 19.50% | 292.5 | 390 | |
| | 张晓明 | 390 | 19.50% | 292.5 | 390 | |
| | 程学仁 | 390 | 19.50% | 292.5 | 390 | |
| | 何明勤 | 350 | 17.50% | 262.5 | 350 | |
| | 奚芳芳 | 80 | 4.00% | 60 | 80 | |
| | 小计 | 2,000.00 | 100.00% | 1,500.00 | 2,000.00 | |
| 浦诚公司 | 诚栋公司 | 2,600.00 | 50.98% | 2,600.00 | 2,600.00 | |
| | 陈达 | 750 | 14.71% | 750 | 750 | |
| | 陈琳 | 571.5 | 11.21% | 571.5 | 571.5 | |
| | 仲海龙 | 428.5 | 8.40% | 428.5 | 428.5 | |
| | 丁闻杰 | 375 | 7.35% | 375 | 375 | |
| | 季伟 | 375 | 7.35% | 375 | 375 | |
| | 小计 | 5,100.00 | 100.00% | 5,100.00 | 5,100.00 | |
| 仓储公司 | 华东重机 | 7,200.00 | 60.00% | 2,400.00 | 7,200.00 | |
| | 诚栋公司 | 4,800.00 | 40.00% | 1,600.00 | 4,800.00 | |
| | 小计 | 12,000.00 | 100.00% | 4,000.00 | 12,000.00 | |
| 汇通公司 | 华东重机 | 10,000.00 | 100.00% | 10,000.00 | 10,000.00 | |
| 小贷公司 | 华重集团 | 2,400.00 | 40.00% | 2,400.00 | 2,400.00 | |
| | 无锡市锡达投资有限公司 | 1,249.80 | 20.83% | 1,249.80 | 1,249.80 | |
| | 张伟明 | 1,050.00 | 17.50% | 1,050.00 | 1,050.00 | |
| | 张林忠 | 900 | 15.00% | 900 | 900 | |
| | 朱家放 | 250.2 | 4.17% | 250.2 | 250.2 | |
| | 姚久川 | 150 | 2.50% | 150 | 150 | |
| | 小计 | 6,000.00 | 100.00% | 6,000.00 | 6,000.00 | |

本次股权转让标的公司存在部分公司认缴出资尚未实缴足出资的情形,转让方将未缴足部分的出资权利随实缴部分一起全部转让给受让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诚栋公司、弥益公司、仓储公司的未缴足出资将由华商通公司缴足,华商通公司的未缴足出资将由华商通公司增资后的全体股东按相应持股比例缴足。

(四)标的公司情况

1.华商通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
| 名称 | 无锡华商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统一信用代码 | 91320205MA1MCQ7D64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李剑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成立日期 | 2015年12月14日 |
| 经营范围 | 网上从事金属、金属矿及原料、金属制品的销售;不锈钢电子商务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

(2)财务数据(经审计)

| 项目 | 2018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元) | 161,825,325.19 |
| 所有者权益(元) | 6,652,871.65 |
| 项目 | 2018年1月-9月 |
| 营业收入(元) | 1,846,080,075.68 |
| 净利润(元) | 1,675,760.17 |

(3)转让价格

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4,324,366.57元。

| 转让方 | 转让比例 | 转让价格(元) |
|---|---|---|
| 铸诚公司 | 65.00% | 4,324,366.57 |
| 钱洪 | – | – |
| 李剑 | – | – |
| 小计 | 65.00% | 4,324,366.57 |

2.诚栋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
| 名称 | 无锡诚栋不锈钢有限公司 | 统一信用代码 | 91320206063276047 2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钱洪 |
| 注册资本 | 6,000万元 | 成立日期 | 2013年3月14日 |
| 经营范围 | 金属材料及其制品、建筑装潢材料(不含油漆和涂料)、通用机械及配件、炉料、塑料制品、针纺织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金属材料的开平、分条、拉丝、切割、磨砂、剪折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

(2)财务数据(经审计)

| 项目 | 2018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元) | 626,591,800.03 |
| 所有者权益(元) | 88,275,613.62 |
| 项目 | 2018年1月-9月 |
| 营业收入(元) | 3,377,518,822.18 |
| 净利润(元) | 18,620,573.45 |

(3)转让价格

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总计为88,275,613.62元。

| 转让方 | 转让比例 | 转让价格(元) |
|---|---|---|
| 华东重机 | 50.98% | 45,002,907.83 |
| 钱洪 | 46.57% | 41,109,953.26 |
| 邵毛忠 | 2.45% | 2,162,752.53 |
| 小计 | 100.00% | 88,275,613.62 |

(4)对外投资情况

诚栋公司目前持有无锡华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简称“再生资源”)65%股权。本次整合后仍将继续持有该股权。再生资源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名称 | 无锡华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统一信用代码 | 91320205MA1WND674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钱洪 |
| 注册资本 | 2,000万元 | 成立日期 | 2018年6月6日 |
| 经营范围 | 废旧金属收购、销售;不锈钢废料收购、加工、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 | |

另,诚栋公司目前持有浦诚公司50.98%股权。本次整合后将不再持有浦诚公司股权。浦诚公司基本情况详见后。

3.弥益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
| 名称 | 上海弥益实业有限公司 | 统一信用代码 | 91310115354624 8L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 法定代表人 | 钱洪 |
| 注册资本 | 2,000万元 | 成立日期